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6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(第一批)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37 号）要求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21.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次下达资金用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，包括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军人、参试退役军人（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）、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

兵和“五老”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、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。请各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如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6〕37 号）

云浮市财政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